桃園市立青埔國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八年級

菸害防治班際 3 對 3 羽球競賽

一、宗旨：為使學生身體健康培養終身運動興趣及習慣，營造校園良好運動風氣氛及達成國民體育法 SH150 身體活動計畫；藉由運動競賽讓學生遠離菸害喜愛運動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立青埔國中學務處

三、承辦單位：青埔國中學務處、青埔國中健體領域教師

四、比賽地點：青埔國中活動中心 2 樓

五、比賽時間：111.04.06(三)下午 6~7 節

六、報名資格：八年級各班學生，以班級為單位，不得跨班組隊

七、競賽賽制：單淘汰賽制取前四名做獎勵

八、競賽規則：

(一) 本次為三人制羽球比賽，一場比賽為六點制同場地進行比賽，選手皆需穿著號碼衣 1 到 18 號。

(二) 每人發球及接發球各一次，接發球均為同號碼之對手，第一、四點為女生，第二、五點為男生，第三、六點為混和組，各點結束後均要交換場地。

(三) 號碼衣穿著第一點為 1-3 號，第二點為 4-6 號，第三點為 7-9 號，第四點為 10-12 號，第五點為 13-15 號，第六點為 16-18 號。

(四) 每班選手每人只可打一點，不可兼點；混合組至少 1 名為不同性別學生上場比賽，如有違規則取消該場比賽資格，判定由對隊獲勝。

(五) 每點比賽及延長加賽開始，先以猜球決定先後攻擊順序。

(六) 比賽結果判定以各點總勝負差加總為依據，勝點數多者為獲勝，如為平手，則進行延長加賽，延長加賽為各班自行派出 1 名選手做單打比賽並依照單打比賽規則，先得 5 分者為獲勝班級。

(七) 比賽皆以右發球區開始接發球，只限同號球員接發球，發球被擊回後可由發球方任一球員拍擊，其後接球員也同樣任一球員皆可回擊，直到羽球落地或犯規為止。.

(八) 發球者及接發球者如為不同人，以順序序號錯誤執行者為犯規，判對手得分。

(九) 三人制發球有效區為雙打發球有效區位置。

(十) 比賽中球員不得無故離開比賽場地不致力於比賽，違者則判對隊得分。

(十一)請全班同學踴躍參加活動並斟酌自身運動能力進行表現。

(十二)比賽狀況判決及最終勝負判決以現場裁判為認定，如有異議，請於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提出申訴表給審判委員會；如未依規定及程序針對裁判有不禮貌之言行，將以校規做懲處。

(十三)如規則未盡事宜，參照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告之羽球規則辦理。

九、獎勵：冠軍為全班小功 1 支，亞軍為全班嘉獎 2 支，季軍及殿軍為全班嘉獎 1 支。

十、職掌分工表

部門	組長	組員	項目	工作內容
大會	校長 家長會長	林益鋒 李明振	統籌 規劃	1.統籌、監督、規劃有關班際活動事宜 2.溝通協調校內工作團隊及各界長官
審判委員	校長 林益鋒	家長委員 學務主任 體育組長 訓育組長 生教組長 衛生組長 徐傑歆 廖彥博 吳素卿 卓浩揚 八級導師	審判	1.招開合於正式規定受理之申訴及糾紛事件。 2.審判合於正式規定受理之申訴及糾紛事件。 3.公告合於正式規定受理之申訴及糾紛事件之結果。
活動組	學務處 劉世華 主任	王張詩淵 健體領域	活動 籌備	1.競賽活動規劃。 2.招開工作分配會議。 3.招開裁判會議。 4.體育志工招募、訓練、分配及獎勵。 5.製作競賽相關表單。 6.製作得名獎勵。
檢錄組		王如玉 校隊志工	檢錄	1.檢錄出賽學生人數。 2.收發號碼衣。
裁判組		王張詩淵 徐傑歆 吳素卿 卓浩揚 校隊志工	主審 副審	1.擔任羽球賽主審。 2.擔任羽球賽副審。
紀錄組		梁憲奇 校隊志工	成績 紀錄	1.檢核比賽成績。 2.紀錄比賽成績。 3.公告班級名次。
醫護組		鄭月枝	醫療 救護	1.意外傷害救護。
攝影組		陳華如	攝影 拍照	1.拍照記錄。 2.照片上傳雲端留存及公布
安全組		陳專凱	校園 安全	1.學生常規管理。 2.意外事件協助。

衛生組		林穎奇	環境 衛生	1.環境整潔管理。
器材組		王張詩淵 校隊志工	器材 統籌	1.準備比賽及裁判使用器材。 2.點收比賽及裁判使用器材。

110-2 青埔國中八年級班際 3 對 3 羽球賽申訴表

申訴 事由		發生 地點及時間	
申訴 事實			
證明 文件			
年　　班 導師	（簽章）	正式受理時間 （由大會填寫）	
裁判長 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備　　註			
審判委員會主任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時			

十一、 預賽賽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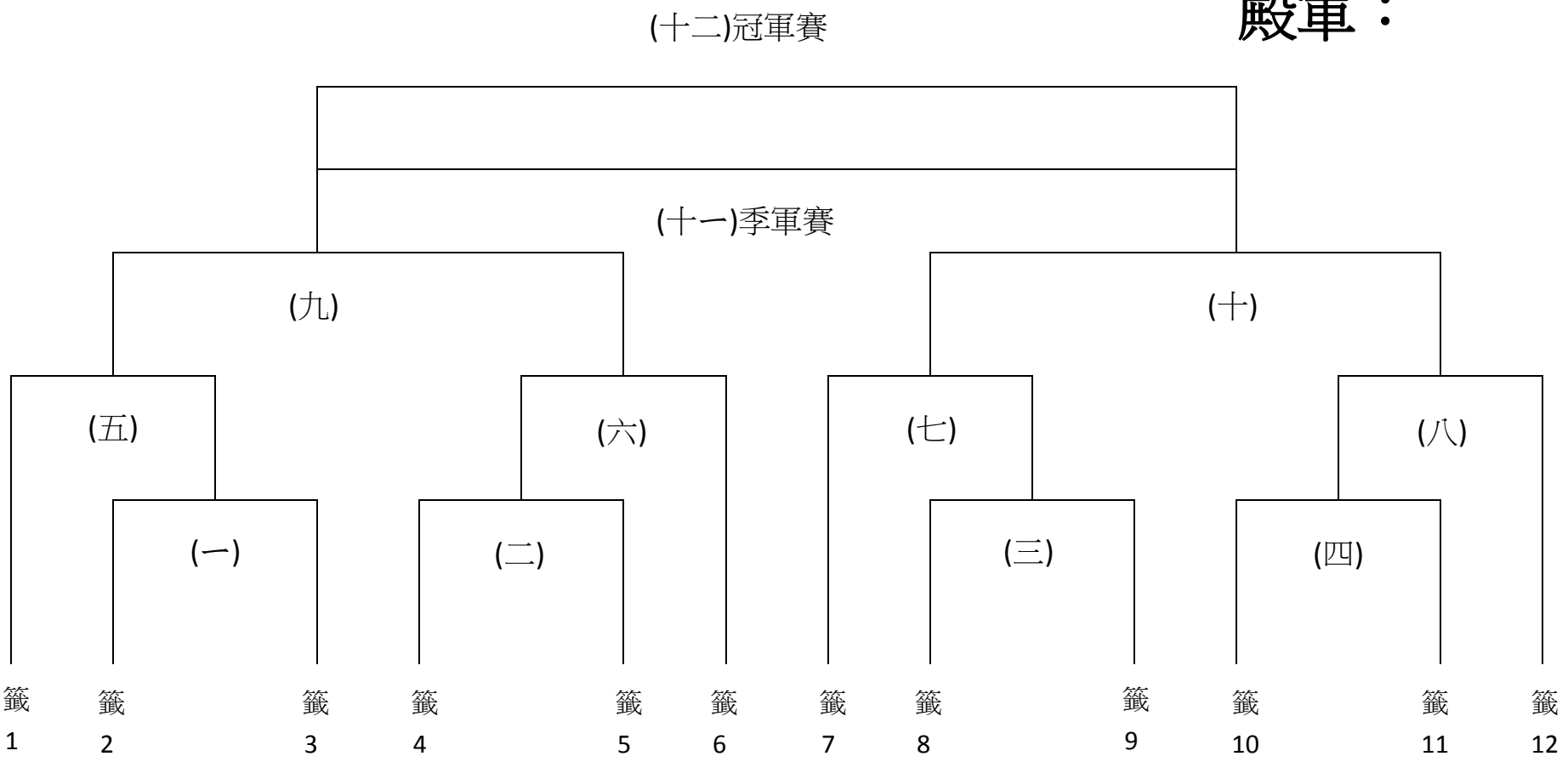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